

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45,524.57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45,522.575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，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（1999）06号文批准，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、江西电线电缆总厂、江西华声通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总股本为10480.3万股，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.63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48.48%；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.12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33.41%；江西华声通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1698.25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16.21%；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.20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1.27%；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.60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0.63%。 2001年3月9日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.3万股，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.63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30.83%；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.12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21.24%；江西华声通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1698.25万股，占总	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，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（1999）06号文批准，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、江西电线电缆总厂、江西华声通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总股本为10480.3万股，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.63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48.48%；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.12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33.41%；江西华声通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1698.25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16.21%；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.20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1.27%；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.60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0.63%。 2001年3月9日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.3万股，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.63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30.83%；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.12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21.24%；江西华声通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1698.25万股，占

<p>股本比例为 10.31%；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.2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81%；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.6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4%；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36.41%。</p> <p>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4347.675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</p> <p>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,000,000 股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。本次登记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5547.675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</p> <p>2022 年 4 月，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.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5524.575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</p>	<p>总股本比例为 10.31%；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.2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81%；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.6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4%；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36.41%。</p> <p>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4347.675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</p> <p>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,000,000 股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。本次登记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5547.675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</p> <p>2022 年 4 月，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.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5524.575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</p> <p>2023 年 4 月，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5522.575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</p>
---	--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曾智斌

2023 年 4 月 27 日